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
- (三) 訂定董事人數上限不得多於十五人,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委任新增董事,連同於大會結束時在任董事之人數不多於上述董事人數上限。
- (四)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五)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六) 「動議:
  - (a) 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因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債或票據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施行並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七)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股權證統稱為「證券」），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一切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證券，惟須受下列條件之限制：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證券；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在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及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在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之認股權證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認股權證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八)「**動議**倘有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及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蕙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辦理。如欲享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行使彼等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視情況而定）。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d) 載有第七項決議案所述，關於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通知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 (e) 就上述第六及第八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藉行使該等權力而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